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4 号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你公司拟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容信”）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相关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公告，湖南容信成立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 人，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为 0 元，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 0 元。请说明湖南容信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情况，结合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并结合职业风险基金、执业保险等说明湖南容信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4 年起连续 7 年为你公司提供年报报告审计服务。且根据公告，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主要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请湖南容信说明拟定审计团队各个成员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年限，是否存在因长期业务关系对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

情形，以及湖南容信为消除不利影响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3、结合问题 1、2 的相关内容，说明你公司在选择湖南容信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湖南容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诚信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请你公司及湖南容信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2 月 16 日